



致 各立法會議員：

有關電子道路收費事宜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下稱本會)，一直致力關注各客貨運業之政策以及從業員權益，知悉政府正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一事提交文件予立法會討論，特來信向各位議員表述立場，電子道路收費並不是解決交通擠塞靈藥，老板私家車等候問題並沒有解決，相反祇會做成有錢人通道，而周邊一切賴以為生客貨運輸活動靠邊站。

本會提出代表業界的反對聲音：

豁免商用車輛

現行的討論文件中，政府指車輛豁免事宜需要留待公眾諮詢後再討論，本會向立法會提出，要求豁免商用車輛的收費。客貨運業多年來謀生環境困難，面對道路收費更是百上加斤。若從業員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業界擔心影響使用需求，但若由從業員承擔，又直接影響從業員的生計，著實是兩難的處境。

因此，在政府有責任改善民生的前題下，我們必須向各位議員提出，立法電子道路收費，對交通運輸業員工，特別是自僱者，是百上加斤，最後祇會轉嫁於市民身上。

考慮針對繁忙時段收費

中區一帶的道路擠塞時間，大多集中於繁忙時段，在此討論階段，本會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在公開諮詢文件中，加入「只針對繁忙時段收費」的建議，相信有利於在最低限度影響民生的前題下改善擠塞情況。

沒有替代道路可供選擇前應暫停諮詢與討論

中區一帶之交通之所以擠塞，乃由於相關道路港島之重要道路，基本上客運、貨運車輛均無其他選擇。參考外國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其中一個重要的背景條件乃相關路段有替代而免費的道路可供使用者選擇，而本港的相關路段明顯不能滿足此條件，乃變相的強制收費，而且在沒有替代道路的選擇時，交通擠塞的情況不會得到改善，因此在希望改善交通擠塞的背景下游討論電子道路收費，實是成效不彰。

因此本會在此提出，此提議應留待中環繞道落成可使用後，方再於立法會作討論以及諮詢公眾。

本會現向諸位立法會議員，在政府就電子道路收費事宜諮詢立法會時，向政府反映以下意見：

1. 豁免商用車輛收費，設立及管理祇限上落客貨區域，以減低從業員負擔；
2. 針對繁忙時間收費，以對症下藥改善擠塞問題；
3. 沒有替代道路可供選擇前暫停諮詢與討論。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nsport Worker Organizations

香港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Tel.: (852) 2770 8668 Fax: (852) 2384 0261 / (852) 2770 7388

致 各立法會議員：

有關定額罰款討論事宜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下稱本會)，一直致力關注各客貨運業之政策以及從業員權益，知悉政府正就增加定額罰款一事呈交文件予立法會討論，特來信向立法會表述立場，以及反映本會對相關文件 [CB\(4\)344/15-16\(03\)](#) 中的意見。

交通擠塞乃配套不完善所致

文件第三點指：「近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不斷惡化。儘管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違例泊車、在限制區上落貨物等違規行為仍然猖獗，令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本會必須在此提出，限制區上落貨物在中區確實在相關路段出現，但此乃由於中區的道路設計忽視物流業需要，沒有足夠上落貨位所致，政府應檢討上落貨位是否能滿足該區的物流需要及配套，而非認為增加罰款可以解決問題。

警方需針對「老細車」嚴正執法

業界認為，中區相關路段之所以長期擠塞，乃由於路邊長期違泊大量私家車、附近公司管理層之「老細車」所致，以業界聲音認為，由於「老細車」雖然違泊，但由於長期有司機於車上候命，因此面對警方執法時，容易接受口頭警誡後駛離相關路段，因此在檢控紀錄上未能反映此情況。

本會認為，在討論是否增加定額罰款前，應先從執法一方落實公平執法，檢控違泊的私家車輛，以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提高罰款方案，特別是客貨運業在路邊上落貨問題，在交通配套不完善情況下，政府祇求解決擠塞，對交通運輸業界而言，實是向弱者抽刀的做法，提高罰款使從業員百上加斤，望各位立法會議在討論過程中，反映本會之意見。

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